

##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3 日 下午 15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7 号楼博彦科技大厦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斌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

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共有 97 名，代表股份 47,228,09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7739%，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名，代表股份 45,879,5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0094%；其中，3 名中小投资者参加现场表决。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 90 名，代表股份 1,348,51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45%；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为 90 名，代表股份 1,348,51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4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7,078,798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839%；

反对 14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093%；

弃权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6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581,73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数的 91.3751%；反对 146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数的 8.4401%；弃权 3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数的 0.1849%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7,078,798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839%；

反对 14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093%；

弃权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6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581,73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数的 91.3751%；反对 146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数的 8.4401%；弃权 3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数的 0.1849%。

（三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7,078,798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839%；

反对 13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962%；

弃权 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9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581,73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数的 91.3751%；反对 139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数的 8.0819%；弃权 9,4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数的 0.5430%。

（四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7,094,398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169%；

反对 1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615%；

弃权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597,33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

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数的 92.2763%；反对 123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数的 7.1345%；弃权 10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数的 0.5892%。

（五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7,078,798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839%；

反对 13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962%；

弃权 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9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581,73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数的 91.3751%；反对 139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数的 8.0819%；弃权 9,4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数的 0.5430%。

（六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7,078,298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828%；

反对 13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962%；

弃权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581,23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数的 91.3462%；反对 139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数的 8.0819%；弃权 9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数的 0.5719%。

（七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7,000,931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190%；

反对 217,7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611%；

弃权 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9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7,078,298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828%；

反对 14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973%；

弃权 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99%。

（九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7,078,298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828%；

反对 14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973%；

弃权 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9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581,23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数的 91.3462%；反对 140,4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数的 8.1108%；弃权 9,4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数的 0.5430%。

#### 四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智斌律师、张钊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

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3 日